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4-00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索菲亚	股票代码	0025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雯娜	陈曼齐	
电话	020-87533019	020-87533019	
传真	020-87579391	020-87579391	
电子信箱	ningji@suofeiya.com.cn	ningjij@suofeiy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783,477,560.73	1,221,703,661.15	45.98%	1,003,596,34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852,889.41	173,199,877.76	41.37%	134,731,84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449,079.67	172,643,559.60	38.7%	131,725,10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2,554,393.32	204,218,785.64	72.64%	138,714,53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	40%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	40%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4%	12.23%	2.91%	13.96%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2,085,789,168.78	1,758,522,083.54	18.61%	1,540,130,26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3,759,431.54	1,477,962,183.61	17.98%	1,363,488,610.20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4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8,20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淦钧	境内自然人	27.21%	120,000,000	60,000,000		
柯建生	境内自然人	27.21%	120,000,000	60,000,000		
SOHA LIMITED	境外法人	18.14%	80,000,000	40,000,000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	10,000,000	4,48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	8,624,580	4,925,74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5,900,000	4,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5,600,226	4,422,91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1.27%	5,590,050	1,678,694		
中国银行-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4,500,000	2,915,079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4,000,000	1,294,2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SOHA LIMITED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度受益于国内家居市场回暖、细分行业定制衣柜行业整体保持增长的形势以及各项经营计划的落实,公司经营状况保持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3亿元,比上期增长4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亿元,比上期增长41 %。2013年度重点工作内容概况:

一、报告期内继续补充现有销售渠道,持续深化销售网络

公司依然坚持“经销商专卖店”为主的形式,继续强化经销商专卖店销售网络的建设,巩固“索菲亚”品牌知名度,并持续加大、提升品牌美誉度和忠诚度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县级经销商程募计划,持续开拓三、四线城市市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经销商约650位,经销商专卖店约1200间(含在设计未开店的店数)。

二、继续完善“索菲亚”定制衣柜建设,由“定制衣柜就是索菲亚”向“定制家·索菲亚”迈进,稳步推进公司中长期品牌发展战略

2012年底公司完成了类性生产线的布局,解决了定制化产品柔性化的需求,为进一步普及定制家居产品奠定了基础。“定制衣柜就是索菲亚”这句广告语代表了公司过去十年在定制衣柜行业所取得的成绩。但是消费转型升级,广大消费者有了更高的要求:他们除了需要个性化定制的衣柜产品,还需要其他可定制的家具产品。基于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从2012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从产品设计研发入手,在索菲亚研究院的支撑下开发出多个系列可定制的配套家具,包括电视柜、酒柜、餐柜、鞋柜、饰物柜等等,从原有的欧式系列、书房系列拓展到客厅系列、餐厅系列等等。特别是针对不同房屋户型、不同装修风格、不同消费人群的“智定家居”解决了这些需求,为消费者提供了一个完整的家居解决方案。因此,原有的广告语“定制衣柜就是索菲亚”已经不能够诠释索菲亚对于消费者在创新设计解决方面的意义了。公司在2013年7月发布了最新的广告语“定制家·索菲亚”。这标志着索菲亚品牌在定制行业的发展道路上又翻开了新的一页。从定制衣柜专家向定制家居专家转变,这是一个公司发展历程中新的一页。在这个新的起点上,公司已经开始朝着定制家的方向高速前进,继续保持行业的领导地位,为消费者提供更大的价值。

三、加快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分工厂ERP上线计划

2012年公司陆续落实了西部、华东、华北生产中心建设投资计划。为了尽快实现公司对各类业务线一化以及公司总部对分子公司财务数据的管理和统筹,2013年公司完成了成都分工厂、嘉善及廊坊工厂ERP上线工作。

四、坚持产品和技术开发、创新,完善产品系统,有力支撑连面销售

以索菲亚研究院为支撑,公司持续不断完善了生产流水线、信息化管理和生产工艺。2012年底投入使用的柔性生产线解决了定制化需求生产及板材利用率之间的矛盾,为进一步普及定制家居产品奠定了基础。2013年,索菲亚推出了针对不同房屋户型、不同装修风格、不同消费人群的系列产品,以风格搭配和谐统一的全套家居组合而成的拉德芳斯系列、阿维尼前系列,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的方便购买服务,更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完整的家居解决方案。

五、股权激励,造就持续动力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向总共1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授予工作已于2013年度完成。通过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建立并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最终为其回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携手法国知名厨柜SALM S.A.S公司,在华共同设立合营公司,经营国内厨柜业务

公司本年度实施“定制家·索菲亚”的战略方向转变,其中进入厨柜市场是定制家居定制家具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于2013年11月份成立厨柜事业部,于2013年12月与国际著名的SALM S.A.S签订合作意向书,并围绕签订合营合同、携手SALM公司,可以借助其充足的厨柜行业经验,将助于公司快速打开国内厨柜市场,并促使公司整体业务往更多元方向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0世纪90年代,随着人们居住条件的改善起步并逐步发展壮大,厨柜业逐渐形成一个产业,21世纪初期,“整体厨房”概念引入中国,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厨柜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也存在着品牌林立,全国性品牌与区域性品牌并存的现状。城镇化是定制家居行业的推动力,公司对厨柜市场的前景看好,索菲亚作为在柜行业的龙头企业,进军厨柜行业,能够挖掘新市场商机。公司目前正处于厨柜项目前期筹备阶段,未来三年将拓展市场及持续厨柜项目各方面的筹备工作,公司预计该项目2014年下半年开始投产,2015年开始正式运行,将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的进展,并及时将相关进展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告。 惠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理性投资。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4-01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14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索菲亚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向Establishments Sogal Fabrication供应五金配件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向杭州宁丽销售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定制家具产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易福诺向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采购板材的议案》,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潘雯娜女士以及Dominique ENGASSER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预计2014年度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备注
		2013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13年度实际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4年1月至2月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1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Establishments Sogal Fabrication	销售配件	300万欧元(即2,461.77万人民币)	2,375.06万元	1.34%	310.82万元	400万欧元(即3322.44万人民币)	由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广州索菲亚向关联方销售配件
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	定制家具	2500万元	2569.97万元	1.45%	435.85万元	4200万元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采购板材	不超过3000万元	946.34万元	0.96%	82.20万元	不超过4000万元	广州易福诺本业有限公司向其采购
			452.22万元	0.46%	52.16万元		公司向其直接采购

*金额均为未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Establishments Sogal Fabrication(“Ets SOGAL Fabrication”)

注册资本:4,000,001欧元,住所地:Zone d’Activité ès, La Jumelière, 49120 La Jumelli è re, France。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即:本公司董事Dominique Engasser先生担任Ets SOGAL Fabrication母公司ETABLISSEMENTS SOGAL DIRECTIONS SUPPORTS(以下简称“Ets Sogal”,系Ets SOGAL Fabrication全资控股股东)的董事执行长官,间接持有该公司10.01%的股份。

(二)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杭州宁丽”)

杭州宁丽法定代表人为柯国生,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杭州市下城区灯芯巷14号底层106室,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装饰材料、厨房用具;服务:室内装饰;其他均需报经审批的一切项目。为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元素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三)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开威利邦”)

封开威利邦法定代表人为高平露,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封开县长岗镇旺村管理区,经营范围为中(高)密度纤维板制造与销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振忠先生自2013年5月23日被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聘为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封开威利邦为威华股份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一、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广州索菲亚向Ets SOGAL Fabrication销售配件;二、公司向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销售定制家具;三、公司以及广州易福诺本业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采购中纤板。

(二)定价依据

1、2014年度,广州索菲亚继续按原协议条件及定价方式(成本加成法,即在广州索菲亚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收15%作为结算价格,与供应给本公司的价格相同)向Ets SOGAL Fabrication供应五金配件。

2、杭州宁丽自2010年开始经销我公司的定制衣柜家具产品。我公司向其提供的产品价格及条件与其他同等级的经销商相同,杭州宁丽不享受优惠待遇。

3、公司以及广州易福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封开威利邦采购中纤板。上述采购业务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与Ets SOGAL Fabrication签订《五金配件供应协议》,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产品的价格为成本加成法,即广州索菲亚采购的用以加工并供应给Ets SOGAL Fabrication的本协议产品的原材料价款加上该价款之15%的加工费。货款于广州索菲亚设付产品之日(海关报关日)起60日内支付。

2、就杭州宁丽经销公司定制家具事宜,公司将于杭州宁丽签订2014年度《产品经销合同》。

3、公司以及广州易福诺与封开威利邦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州索菲亚与Ets SOGAL Fabrication、公司与杭州宁丽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公司以及广州易福诺向封开威利邦采购中纤板的业务已持续数年,双方合作良好,交易价格稳定,未有发生重大变化,且采购比例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维持本项交易有利于公司采购业务序正常地进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此类交易导致公司及股东利益受到不公平对待。

五、其他专项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葛英女士、高振忠先生和李非华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广州索菲亚具制品有限公司(“广州索菲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继续按原条件及定价方式(成本加成法,即在广州索菲亚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收15%作为结算价格,与供应给本公司的价格相同)向Ets SOGAL Fabrication供应五金配件,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该项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未有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公司与杭州宁丽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是杭州宁丽经销公司的定制衣柜家具产品,杭州宁丽经销公司产品的价格及条件与公司其他同等级的经销商相同,杭州宁丽并不享受优惠待遇。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故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3、高振忠先生因在封开威利邦取长城华股份任职独立董事津贴,回避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其余两位独立董事葛英女士和李非先生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资料,认为:封开威利邦在近几年一直是公司及广州易福诺的板材供应商,在高振忠先生任职前后,公司及广州易福诺向封开威利邦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业务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亦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且维持本项交易有利于公司采购业务有序正常地进行。故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发生合理且必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形成依赖。故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2013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民生证券对上述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4-01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索菲亚定制家居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索菲亚定制家居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索菲亚定制家居项目实施方案变更总概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索菲亚定制家居项目实施方案”调整方案如下:

项目	原实施方案	调整后的方案
实施主体	公司	维持不变
项目用地	公司于2013年7月份参加增城市土地房产交易所组织的竞价,以4800万元的价格取得位于增城市永宁街郭村村一块宗地,占地150亩。	维持不变
投资计划	本项目投资金额总计10亿,其中,土地出让金4800万元,厂房、仓库、行政综合楼(总部大楼)及生活楼等建筑物建设费用64200万元,生产设备投资14800万元,迁移旧生产线投资1200万,新增流动资金15000万元。 项目目前还在开始实施,计划至2016年3月份全部建设完毕(包括设备安装调试)。项目建设期为2.5年 本次新建25万套定制衣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产品生产线。加上旧生产线产能,公司年南基地将可以年产60万套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产品。	投资金额调整为4.5亿元,含土地出让金4800万元,主要建设厂房、仓库、行政综合楼(总部大楼)及生活楼,建筑面积约16.6万平方米,具体将依合资公司建设生产线需要进行调整。公司因将与SALM S.A.S合资设立合资公司运营厨柜项目。合资公司将向索菲亚租赁新厂区全部厂房、仓库及配套生产设备用于组织生产与销售。设备投入与流动资金投入由合资公司实施,不计入本方案投资范围。 项目自2014年一季度开始实施,计划至2016年底前全部建设完毕,项目建设期3年。 合资公司计划使用以上土地及建筑物新建年产25万套定制厨柜及相关配套产品生产线,完成后,可以有效支持厨柜发展。
资金来源	除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的土地出让金4800万外,本项目其余新增投资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的土地出让金4800万外,本项目其余新增投资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变更项目实施方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方案变更原因及必要性

1、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定制衣柜及其配套产品。定制衣柜行业还处于上升期,因此在未来几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业绩还会随着行业的成长而继续增长。目前公司能用于定制衣柜及其配套产品的产能很快就会遇到瓶颈,公司需要为定制衣柜及其配套产品的工业化与提前做规划。

2.根据公司调研所得,中国的厨柜市场还具有较大的空间。公司已确定与法国知名厨柜公司SALM S.A.S设立合营公司来经营厨柜项目,对未来厨柜的市场和业务前景亦比较看好,因此厨柜项目的工业化与提前做规划,是保证公司的厨柜业务能够顺利、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

3.公司管理层认为,原来的工业化与方案将无法满足厨柜业务的快速扩张步伐,而且还会影响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家具的产能。经慎重考虑,为配合厨柜项目的审批推进,使公司在厨柜市场能快速发展,公司决定将增城郭村村地块上所建设的厂房、仓库等全部用于厨柜项目。为了进一步满足厨柜、定制衣柜及其配套产品未来的产能需求,经过管理层考察,公司有意在湖北投资设立一子公司负责建设华中生产基地项目,完善公司生产网络。经证研究,原方案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产品生产线将安排于华中生产基地实施,从而优化公司现有的生产工业布局。

三、项目风险分析

1. 审批风险

公司与SALM S.A.S达成了设立合资公司运营厨柜项目。但上述投资计划以及相应的合资合同涉及适用中国大陆与法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双方所在地区关于投资的规定,并需取得双方有权机构对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存在无法取得有权机构批准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将往“大家居”前进。通过与SALM 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在厨柜项目上的发展,立足于公司长远战略规划。虽然“整体厨房”行业未来的市场空间巨大,发展速度较快,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是若销售收入增长速度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3.建筑规划风险

目标宗地土地使用证已办理妥当的,本次实施方案变更需向规划局再次报批,面临规有计划不能得到规划局批准的风险。

公司将与增城市相关部门保持积极沟通,主动沟通项目情况,在制定具体规划报批时,充分考虑相关部门的意见,以保证具体规划既满足公司项目实施需要,也为相关部门接受。

四、已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索菲亚定制家居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索菲亚定制家居项目实施方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葛英女士、高振忠先生和李非先生亦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4-01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26日下午2点半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亲到表决先生:Dominique ENGASSER先生未能亲自到会,委托江淦钧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91,509.3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71,478,500.00元,减去2013年度已分配的2012年度现金股利:0元,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70,786,990.64元。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发展期,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决定201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了意见: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透明的原则,提高经营效益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公司内部控制的范围: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的内容:公司内部控制的内容主要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控制的重点:公司内部控制的重点是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发展目标、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监督、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信息与沟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子公司管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

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是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各个重大方面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透明的原则,提高经营效益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八、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9号《关于核准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0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13,50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53,500,000.00元。截至2011年4月6日止,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61,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6,021,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84,978,5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13,5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071,478,500.00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3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5,350万元人民币,实收股本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羊验字第2145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8,497.85
减:2011-2013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9,084.25
减:2012-2013年度超募项目支出	52,530.50
减:手续费支出	3.10
加:2011-2013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5,535.2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2,415.2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上市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2011年4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开设权重事长分别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及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1年5月10日,公司本人、民生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51-2714110809001。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信息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公司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2)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205015530000044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3)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902063210904。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2.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华北生产基地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以下称“廊坊索菲亚”),由廊坊索菲亚实施华北生产基地投资计划。2012年11月14日,廊坊索菲亚成立。随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廊坊索菲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民生证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以下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廊坊索菲亚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账号为:50-663001040018240,该专户仅用于廊坊索菲亚华北生产基地的投资计划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廊坊索菲亚可以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廊坊索菲亚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专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序号	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1	722458875216000155	2,000,000.00	定期存款
	2	722458875216000154	3,000,000.00	定期存款
	3	667857756108	3,665,386.06	活期存款
	小计		8,665,386.06	
银行名称	序号	账号	金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1	120902063280008871	227,654,000.00	智能定期存款
	2	120902063280010016	10,523,848.78	智能定期存款
	3	120902063210904	15.49	活期存款
	小计		238,177,864.27	
银行名称	序号	账号	金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1	82050167030000374	4,713,865.35	定期存款
	2	82050155300000449	172,594,710.11	协定定期存款
	小计		177,308,575.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1	50663001040018240	263.82	活期存款
	小计		263.82	
合计			424,152,089.61	

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上述各家银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由于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主要是在原生产车间的基础上再次优化设计的专业化流水生产线,新增部分工艺设备,由于生产的连续性,无法单独核算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产生的收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具体从2010年7月1日正式开始,分三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2010年7月1日—2010年12月31日)项目完工25%,2010年产能增长到6亿元;第二阶段(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项目完工75%,达到项目预定的10亿元产能要求;第三阶段(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项目竣工,达到项目预定12亿元产能目标。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为87亿元,可实现新增税前利润12,798万元。

母公司主要利润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556,357,151.35	1,109,157,796.37
利润总额	255,799,197.08	184,961,683.37
净利润	217,068,161.95	157,277,090.0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已竣工,公司分批完成了相关设备的购置建设安装调试,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项目产能已达到设计状态。由于合理调整生产车间令项目基建投入减少,部分配套设备及辅助设备国产化促使设备采购成本降低等原因,本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节余。节余募集资金单纯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六)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需要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应用系统软件以及支撑咨询、服务器、网络设施以及工程,IT机房建设,目的是为了解决公司现有业务一体化管理、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产品的实建是信息技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全面应用。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定制衣柜升级改造项目历次调整

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制衣柜升级改造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发生了变化。2011年9月29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制衣柜升级改造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调整:2012年3月21日,经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实施主体、建设周期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进行了调整。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竣工。

2. 信息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历次调整

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信息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发生了变化。

(1)2012年3月21日,经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实施主体、建设期等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各阶段的时间跨度,实施项目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2)2013年8月19日,经201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调整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在保持实施主体、建设周期不变的情况下,对信息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进行第二次部分调整。本次调整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3年8月19日,经201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调整部分实施方式